

第十七篇 生命裡的聖別

在我們來到關於得榮這段以前，我有負擔釋放一篇附加的信息，論到生命裡的聖別。

神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

保羅是絕佳的作者，他的思想非常深。在羅馬書裡，保羅首先說到定罪這個主題，然後往前說到稱義、聖別和得榮。神對付我們時，總是顧到祂的三個神聖屬性 - 祂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。神是公義的，神是聖別的，神也是榮耀的神。公義與神的行動、作法、行為、和活動有關；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公義的。聖別是神的性情；聖別不是行動的事，乃是性情（性質）的事。正如桌子的性質是木，書的性質是紙；照樣，神的性情乃是聖別。神的行動是公義的，祂的性情是聖別。那麼榮耀是甚麼？榮耀是神自己得著彰顯。神得著彰顯，那就是榮耀。所以，在公義裡我們看見神的作法，在聖別裡我們看見神的性情，在榮耀裡我們看見神得著彰顯。羅馬書的三段 - 稱義、聖別和得榮 - 是照著神的這三個屬性構成的：稱義是照著神的公義，聖別（sanctification）是照著神的聖別（holiness），得榮是照著神的榮耀。

在神救恩的第一階段，我們有分於神的公義。這是稱義，我們在其中得著神的公義。在第二階段，我們在聖別的過程中，神在這過程中將祂神聖的性情作到我們裡面。在稱義裡神的義算給我們，但這義沒有作到我們裡面。然而，在神的聖別裡，祂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裡面。雖然我們外面已得著並有分於神的公義，但神的聖別需要作到我們裡面。神救恩的第二階段，是祂將祂聖別的性情作到我們這人裡面。

為了完成這事，神經過了過程，成了便利的生命之靈。（羅八2。）在經過過程以前，祂不是便利的，不能實行這聖別的主觀工作。在祂經過過程以前，祂能創造世界，但祂不能進入祂的造物裡面。雖然祂能在我們以外作許多事，但祂不能進入我們裡面，直到祂經過了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的完整過程。祂既經過過程，就成了便利的生命之靈，如今仍然是。現今祂像供人呼吸的空氣一樣，（約二十22，）很容易進到我們裡面。神這便利的生命之靈，已進入我們靈裡，使其成為生命。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靈就因義是生命。（羅八10。）主藉著重生，已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。現今，祂是在我們靈裡的生命之靈，正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 - 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裡。至終，祂甚至要擴展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。這樣，神就以祂自己浸透我們；這浸透稱為聖別。藉著這浸透，神就將祂自己同祂聖別的性情作到我們全人裡面，作到我們的靈、魂、和體裡面。（帖前五23。）因此，我們全人將完全被祂聖別的性情瀰漫、聖別。現今我們正經過這聖別的過程，這是神救恩的第二階段。

在下一階段，我們要被提並得榮。那將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得榮的意思是，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成為榮耀的身體。（腓三21。）那時我們要完全並絕對被帶進作我們榮耀的神自己裡面。然後我們要完全得榮耀。

神救恩的第一階段，稱義，顧到我們的靈；第二階段，聖別，主要是對付我們的魂，也有一點浸透我們的身體；第三階段，得榮，與我們物質的身體有關。在羅馬八章十節保羅說，基督若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靈就因義是生命，這意思是在神的稱義裡，我們得著了義。藉著這義，我們的靈已活過來，並實際成為生命。然而，我們的魂裡還沒有神聖的生命。所以，我們需要藉著將心思置於靈，與內住的基督合作，使生命之靈能以祂自己浸透我們的心思。這樣，我們的心思就會成為生命。我們若繼續合作，這浸透並擴展的一位，甚至要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。然後我們只需要等候我們的身體被帶進祂榮耀裡的時候，那將是我們的得榮。

現今我們能領會為甚麼保羅按這樣的次序寫羅馬書，稱義在先，聖別和得榮跟著。這三段說到完整救恩的三個階段，與我們這人的三部分相符。在稱義裡，我們的靈活過來；在聖別裡，我們的魂成為生命；

在得榮裡，甚至我們的身體也要滿了生命。這過程完成時，我們不但要得稱義，得聖別，也要得榮。現今我們乃是在聖別的過程中。因此，我有負擔釋放本篇信息，論到生命裡的聖別。雖然你也許從未聽過生命裡的聖別這辭，然而這乃是事實。

從羅馬書開頭到八章十三節，說到兩件主要的事：稱義和聖別。在稱義裡，神將祂的義賜給我們，這義就是基督自己。神已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義。然而，這是客觀的，因為義乃是基督作我們的遮蓋。因此，義是客觀的，像房頂一樣遮蓋我們。然而，在第二階段 - 聖別，神正將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使祂主觀的成為我們的聖別。我們全人要被神聖別性情瀰漫。這就是生命裡的聖別。

羅馬書裡的生命與聖別

在羅馬書前七章半，生命這辭用了許多次。這生命主要是為著聖別。藉著這生命，基督瀰漫我們，浸透我們，並將神的聖別性情注入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在性質上成為聖別。在聖經別卷書裡題到藉血聖別，並告訴我們基督的血聖別了我們。（來十三12。）然而，我們在羅馬書裡沒有看見聖別的這一面。在羅馬書裡，沒有客觀的藉血聖別，只有生命裡主觀的聖別。所以，本篇信息是說到生命裡的聖別。因此，我們需要研讀並思想幾處題起生命這事的經文。

在一章四節，保羅論到基督說，祂『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』。這裡『聖別的靈』與一章三節的『肉體』是對比。一章三節的肉體是指基督屬人的素質，照樣，本節的靈不是指聖靈的人位，乃是指基督神聖的素質，就是『神格的豐滿』。（西二9。）基督這神聖的素質，就是靈神自己，（約四24，）就是基督的神性，是聖別的，滿了聖別性情和品質。基督有兩種性情：屬人的和神聖的。每一種性情都有一種素質。祂屬人性情（人性）的素質是肉體；祂神性的素質是聖別的靈。因此，這裡聖別的靈是基督人位的神聖素質。這素質就是聖別。

一章十七節下半宣告：『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』我們得生命是為著甚麼目的？目的主要是為使我們得聖別。雖然我們已得稱義，但我們仍需要得生命，使我們得聖別，就是得著神的聖別性情作到我們這人裡面。這就是聖別。

在五章十節保羅說，『我們...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。』這種在祂生命裡的拯救不是為著稱義；那已經藉著祂的死給我們得著了。雖然我們藉著基督的死已得著稱義，但我們仍需要在祂拯救的生命裡得聖別。因此，在生命裡得救不是為著稱義，主要的乃是為著聖別。

羅馬五章十七節說到在生命中作王。保羅說，『那些受洋溢之恩，並洋溢之義恩賜的，就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，在生命中作王了。』我們已客觀的接受義，但我們還沒有主觀的得著聖。我們需要在生命中作王，使我們得著主觀的聖，而得以聖別。所以，本節的生命是為著神救恩進一步的階段，主要是聖別的階段。

在五章二十一節保羅說，『恩典也照樣藉著義作王，叫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遠的生命。』恩典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得永遠的生命，是為著甚麼目的？既然本節是在關於聖別的這段裡，我們就必須說，恩典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得永遠的生命，主要是為著聖別。

羅馬六章四節說，『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』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不是為著稱義，乃是為著聖別，如十九、二十二節裡『以至於聖別』和『聖別的果子』這些辭所指明的。然後六章五節說，『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，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。』本節說到生長，而生長乃是生命的事。我們已在基督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，現今乃是在祂復活的樣式裡，就是『在生命的新樣中』，與祂聯合生長。這樣在生命的新樣中與基督聯合生長，主要也是為著聖別。

我們向人傳福音，若是傳得適當，傳得穀活，活的基督就要灌注到他們裡面。人不但接受信的能力，也藉著信接受生命的種子。我們為初信者施浸時，在那個浸裡，他們裡面生命的種子就與基督聯合生長。這正是保羅在六章五節的意思。我們為每位初信者施浸時，撒在他們裡面生命的種子，就在基督死的樣式裡，就是『在浸裡』，與祂聯合生長。以後，初信者必須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裡，就是『在生命的新樣中』，與基督聯合生長。所以，從基督撒在初信者裡面的時候起，他就必須在生命裡生長。這生長不是為著稱義，主要的乃是為著聖別。

現在我們需要讀六章十一節：『這樣，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卻當算自己是活的。』我們在基督裡，向神必須算自己是活的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得稱義以後，乃是活的，為叫我們聖別。

羅馬六章十九節說，『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聖別。』我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，現今需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聖別。聖別不僅是地位上的更動，就是從凡俗屬世的地位，分別到為著神的地位，如在馬太二十三章十七、十九節（那裡說到金子藉著殿成聖，禮物藉著壇成聖，是地位的改變），及在提前四章三至五節（那裡說到食物藉著聖徒的禱告成為聖別）所說明的；也是性質上的變化，就是藉著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用神聖別性情浸透我們全人，將我們天然的性質變化為屬靈的性質，如羅馬十二章二節，林後三章十八節所說的。這是漫長的過程，開始於重生，（彼前一2~3，多三5，）經過整個基督徒生活，（帖前四3，來十二14，弗五26，）並在被提時，就是生命成熟時達到完成。（帖前五23。）

羅馬書中的『聖』字，在希臘文裡有：hagios（哈吉歐斯）、hagiosune（哈吉歐蘇內）、hagiozo（哈吉阿奏）、及hagiasmos（哈吉阿斯摩斯），都屬同字根，基本意義是分出，分別。哈吉歐斯，在一章二節，五章五節，七章十二節，九章一節，十一章十六節，十四章十七節，十五章十三節、十六節譯為『聖』；在十二章一節，十六章十六節譯為『聖別的』；在一章七節，八章二十七節，十二章十三節，十五章二十五節、二十六節、三十一節，十六章十五節譯為『聖徒』。哈吉歐蘇內，在一章四節譯為『聖別的』。哈吉阿奏，是動詞，在十五章十六節譯為『得以聖別』。哈吉阿斯摩斯，在六章十九節、二十二節譯為『聖別』。所以，『聖』意分出，分別（歸神）；『聖徒』意分出的人，分別（歸神）的人；『聖別』指聖別性情和品質；『聖別』（歸神）是聖別所產生的實際果效、行動特點、以及終極情形。

現在讓我們讀六章二十二節：『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聖別的果子，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。』這裡不是說，『就有稱義的果子，結局就是天堂。』這裡說，『就有聖別的果子，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，』乃指生命裡的聖別。聖別帶進生命的豐富，將我們帶進神聖生命之豐富的享受裡。

然後六章二十三節說，『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遠的生命。』永遠的生命這神的恩賜賜給我們，主要是要聖別我們，而聖別乃是使我們有分於這生命的豐富。

現在我們往前到第八章。雖然我們已相當熟悉羅馬八章裡關於生命的經節，但我有負擔使這些經文深深印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永不忘記。羅馬八章二節宣告：『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，不是為著稱義，主要的乃是使我們聖別。

羅馬八章六節說，『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』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，這主要是為著聖別，為著在生命裡以神聖別性情浸透我們。

請注意羅馬八章十節：『但基督若在你們裡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』我們需要留

意『固然』和『卻』：基督若在我们裡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基督進到我们裡面，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。但是，因為我們得著神的義，我們的靈就是生命。本節不代表我們屬靈生命上的長進；實際上這是我們屬靈生命的開始。這節說到我們得稱義，基督進到我们裡面的時候。我們得稱義的時候，就得著神的義，並且基督進到我们裡面。雖然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，我們的靈因神的義卻成為生命。在八章十一節，我們看見非常有意義的『然而』：『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』祂一旦進到我们裡面，就需要居住、安家在我们裡面。我們若讓祂這樣作，祂就必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我們死了的身體要藉著內住的靈活過來。

八章十節說基督在我们裡面，指我們屬靈經歷的第一階段。八章十一節說到那住在我們裡面的靈，指進一步的階段。基督進到我们裡面，就點活我們的靈，並使其成為生命。但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安家在我們裡面，就點活我們的身體，並以生命浸透牠。要記得，八章十節指基督進到我们裡面這起初的階段。起初的階段是基督進到我们裡面，我們的靈是生命，但我們的身體仍是死的。然而，倘若從那時起，我們讓基督安家在我们裡面，意思就是我們讓祂將自己擴展到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裡，祂就會將祂自己這生命甚至分賜給我們的身體。這時我們的身體就要被生命浸透，這主要是為著聖別。

羅馬八章十三節繼續說，『因為你們若照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但你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必要活著。』我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必要活著，這主要的目的是為著聖別，使我們徹底並完全被基督瀰漫。十一節說，那靈若安家在我们裡面，祂就要分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十三節說，我們若治死身體一切的行為，必要活著。這意思就是：需要我們的合作。在裡面，我們需要讓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安家在我们心裡，使祂將生命分賜到我們的身體裡。在外面，我們需要治死身體一切的行為，使我們活著。這是將基督的十字架，實際應用在我们身體一切的行為上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必要活著，並且享受基督作生命。我們要進入基督這生命的豐富裡。然後這生命要以神的一切所是浸透我們這人，並要以神的聖別性情瀰漫我們，我們也要得著聖別。保羅在十五章十六節甚至說，『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在聖靈裡得以聖別，可蒙悅納。』外邦人，包括許多從前拜偶像的人和同性戀者，要在性質上憑神的性情而得以聖別。這是生命裡的聖別。如我們所看見的，聖別與生命二辭，在關於聖別的這段用了好幾次。我們都必須看見二者之間的關係。

保羅的思想非常深。在保羅裡面有神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思想。這些神聖的屬性必須是我們的：神的公義必須是我們的公義，祂的聖別必須是我們的聖別，祂的榮耀也必須是我們的榮耀。保羅在林前一章三十節題起這三者；他說，神使基督成為給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（林前一章三十節的救贖，意思是得榮。）因此，保羅在林前一章三十節用一句話說到這三件事，但在羅馬書裡他用八章經文來解釋。羅馬一至八章乃是林前一章三十節的解釋。

我們怎能得著神的義？要得著祂的義，有四項是必需的 - 平息、救贖、稱義、和好。這四個辭指明神要將祂的義分賜給我們所作的工。因此，神作了許多事，好將祂的義賜給我們；這不是容易的工作。神必須成就平息、救贖、稱義、和好。我們必須記得第五篇信息裡所說這四個辭的定義，以及四者之間的不同。

神客觀的作工，將祂的義賜給我們以後，現今正主觀的作工，將祂的聖別分賜到我們裡面。神要將祂聖別性情灌輸並注入我們這人裡面。因此，我們這人裡面要有祂聖別、神聖的素質。我們要完全被神聖別性情浸透並瀰漫。這是羅馬書裡的聖別。雖然聖別的確有地位的一面，但那不是我們在羅馬書裡所看見的一面。羅馬書裡的聖別是主觀的、性質上的，因為有神的性情作到我們的性情裡。祂的性情甚至要作到我們的性質裡，改變我們的全人。

神在聖別上的目的

這性質上的聖別，目的何在？目的是使神產生許多兒子。（羅八29。）約翰一章十二節告訴我們，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已生為神的兒女。然而，讓我問你一個問題：你信你實際上看起來像神的兒子麼？你看起來像誰的兒子？雖然有些基督徒要在道理上與我爭辯，但我寧願問他們是怎樣的人？不錯，所有的真基督徒都已生為神的兒女，但他們需要長大以至於聖別，使他們看起來像神的兒子。許多真基督徒重生成為神的兒女以後，繼續過屬世的生活。他們需要在神聖的生命裡得以聖別，使他們長大達到神聖兒子名分的成熟。

主已將我們帶進祂的恢復裡，祂的恢復是為著實際和實行。願我們仰望主的憐憫，使祂拯救我們脫離虛空的知識。我們所需要的是實際和實行。保羅在羅馬書裡所寫的，與實際和實行有關。神完成了大工，使我們得著祂的義。現今祂正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使我們聖別，使祂聖別性情完全作到我們這人裡面。我們不但要有在外面客觀的聖別，也要有在裡面主觀的聖別。至終，我們要被祂聖別的性情充滿。在這些信息中，我無意僅僅給人羅馬書的另一種解經。今天主在我們中間所作的，是要開啟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我們需要祂聖別的工作。我們需要祂聖別人的生命。我們需要祂永遠的生命，將祂聖別的所是作到我們的性情裡，使我們真正、實際的作祂的兒子，不是在言語上，乃是在實際上。雖然我們生為神的兒女，但我們不像神的兒子。因此，我們需要生命裡主觀的聖別。

聖別帶進變化。我們需要從一種形狀變化成另一種形狀。然而，不但外面的形狀必須改變，裡面的本質、裡面的素質也必須改變。這裡面本質的改變需要聖別的過程。讚美主，祂正作工在我們裡面！我們已得稱義，現今正被聖化。神正將祂的聖別作到我們裡面，我們要在生命裡得聖別。

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為著我們的稱義，復活的基督是為著我們的聖別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主要是為著我們的稱義。基督在肉體裡作救贖主，是為著我們的稱義；但現今祂在我們靈裡作賜生命的靈，為著我們的聖別活在我們裡面。從前祂是釘十字架的一位；現今祂是復活的一位。從前祂在肉體裡是我們的救贖主；現今祂在我們靈裡是賜生命的靈。祂這賜生命的靈是我們的生命，並且正以祂聖別的性情浸透我們這人，直到我們在性質上徹底聖別。因這緣故，羅馬書與新約別卷書不同，其中的聖別不是在地位上藉著血，乃是在性質上藉著生命，甚至藉著活的主自己。主正在我們靈裡作工，將祂自己從我們這人的中心擴展到我們的每一部分，直至達到圓周。然後我們要完全被祂聖別的性情浸透。因此，我們的全人要藉著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並藉著祂四重的生命而得以聖別。我們看過，祂的生命是四重的：在神聖的靈裡、在我們人的靈裡、在我們的心思裡、並在我們必死的身體裡是生命。所以，祂這賜生命的靈，正以祂豐富的生命聖別我們。祂是如此豐富！祂甚至豐富到足以用生命供應我們必死的身體。

稱義是為著聖別，聖別是為著得榮。在下一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看神使我們得榮的目標。